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后续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权的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5.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6.限售期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发行方案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10.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